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0001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受國科會委託推動「115年外籍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（IIPP）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專案係國科會為提供外籍科研人才來臺實習管道，增加認識臺灣科研實力之機會，進而提升來臺深造或就業意願，以充實臺灣科研人力，特委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政中心規劃辦理。

二、本專案規劃內容重點如次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外籍實習生應依預計實習起始月份，於下列期限前完成實習申請程序。

預計於115年6月或7月起始實習者，應於2月13日前完成申請；預計於8月、9月或10月起始實習者，應於4月15日前完成申請；預計於11月或12月起始實習者，應於7月15日前完成申請。

(二)實習名額：600名實習生為上限。

(三)實習期間：因應各國學制差異，實習生可於115年6月至116年2月間安排實習，期程至少28日、至多90日，惟來臺起始日不得晚於115年12月31日。

(四)申請資格：具外國籍且於國外大專院校就學，符合我

國重點研究領域或具有人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背景之非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在學生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提報實習職缺之計畫主持人或主動申請之外籍學生，請至本專案網站(<https://iipp.stpi.niar.org.tw/>)線上註冊帳號，並填妥相關資訊。

(六)實習原則：計畫主持人於實習期間需提供實習生適當研究指導，並協助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；實習生須依參與計畫之研究主題及領域，從事相關研究與學習。

三、為利本專案之推動，檢附專案英文申請須知（附件一）及廣宣文件（附件二）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及外籍學生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研究發展處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